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神木市城市管理管理局的神木市城市管理管理局关于神木市便民市场摊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木市城市管理管理局关于神木市便民市场摊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全家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4375.82万元，资产总额为3219.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全家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0日

